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文化部令 文版字第 10430150822 號

修正「文化部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洪孟啟 因公出國
政務次長 陳永豐 代行

文化部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申請補助類別

- (一) 第一類「數位出版品」：製作並發行具有市場潛力或其他重要意義之數位出版品。申請補助之出版品須於本部公告之執行期間內，完成且符合下列數位出版品態樣之一，並透過網路平臺將該數位化出版品上架公開銷售：
- 1、EP 同步電子書：紙本及數位版本同時發行。
 - 2、數位原生電子書：以原生電子形式製作而成的電子書。
 - 3、已出版之圖書及雜誌數位化：將已出版之單本或系列圖書及雜誌製作為數位出版品。
- (二) 第二類「創新營運或數位閱讀模式」：運用數位科技，創造具市場性的新閱讀體驗方式、型態或服務，或建立其他有別於傳統出版之新型態商業經營模式。
- (三) 第三類「打造數位出版明星作家計畫」：以中華民國國籍作家為核心，發行具市場潛力之數位出版品，並規劃國內或國際拓展之行銷計畫，打造數位出版明星作家。

六、申請案應備之文件、資料

申請者應檢送下列文件、資料一式十份，並應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印刷；其相關佐證資料一式一份，應以直式 A4 紙張印刷或黏貼。所有文件、資料應依下列各款規定依序於頁面左側裝訂集結成冊：

- (一)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請依計畫類別勾選，並加蓋單位章戳）。
- (二) 計畫書應依下列各款規定具體填寫：
- 1、計畫名稱
 - 2、計畫目標
 - 3、計畫內容規劃及簡介，且應特別註明下列事項（請依申請類別分別提供之）：
 - (1)、申請第一類補助者：
 - A、數位化出版品之件數、內容及主題介紹。
 - B、數位化設計加值之必要性評估。

- C、數位化格式（應為 EPUB3.0 格式，或為 APP 軟體加值應用服務）及發行平台。
 - D、出版品行銷推廣計畫。
- (2)、申請第二類補助者：
- A、申請人現況（公司簡介、營運及財物狀況）。
 - B、過去數位出版品發行實績說明。
 - C、創新作法說明。
 - D、描述該創新帶來的市場價值。
- (3)、申請第三類補助者：
- A、申請人現況（公司簡介、營運及財務狀況）。
 - B、數位出版作家之簡介及作品說明，包含呈現方式與設計理念。
 - C、數位出版品格式及發行平臺。（格式應至少為 EPUB3.0，或為 APP 軟體加值應用服務，電子書內容應結合多媒體應用，如互動模式、擴增實境、內容文字或影視音之延伸、社群或媒體串聯等）。
 - D、作家行銷推廣計畫內容、創新特色、執行方式、及推動數位閱讀效益。
 - E、回饋作者方式（說明此計畫如何回饋作者，包含質化與量化兩部分）。
- 4、計畫整體預期效益：量化及質性指標，包含（但不限於）投入資金、數位出版推廣成效、產品延伸運用以及預期銷售量。
- 5、計畫執行期程與進度規劃。
- 6、過去辦理相關計畫之執行經驗說明及證明（無則免填）。
- 7、預估經費總預算明細表（應明列經費預估項目及金額，並註明向本部申請補助之金額）。
- 8、其他相關事項。
- (三) 申請者應備下列資格證明文件、切結書：
- 1、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規定之立案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利登記證明。
 - 2、近二年無欠繳應納稅捐紀錄之證明文件影本。
 - 3、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書向其他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本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重複申請補（捐）助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
 - 4、申請案之計畫執行過程中涉及使用他人作品之內容、圖片、影音等著作，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出具同意之相關書面授權文件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授權文件。
 - 5、申請各類補助者，另應備下列文件及其他於計畫書須載明事項中所列之資料：
 - (1) 申請第一類補助者，應繳交於本部當年度公告申請期間始日前，申請之出版品未曾發行 EPUB 格式或 APP 軟體加值應用服務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及申請書單清冊（格式如附件四）。
 - (2) 申請第三類補助者，應繳交作家同意配合參與本計畫之合約或意向書。

七、補助額度：補助額度由本部視申請案計畫書內容決定，每一申請者每類僅得提出一申請案，且以下列各款金額為上限：

(一) 申請第一類補助：

1、申請補助之數位出版品，每本補助額度由本部視數位設計增值功能、數位化格式及發行平臺技術之使用條件決定之，獲補助之每本最低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但全案補助不得逾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2、申請本類之「已出版之圖書及雜誌數位化」補助者，每案應至少完成十本。

(二) 申請第二類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 申請第三類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

九、評審作業

(一) 本部應先就申請者資格、申請者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有未符合第二點、第六點規定者，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應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二) 本部得聘請專家、學者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且必要時得以擇優面談方式進行評審。評審委員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建議。評審委員在評審申請案時，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平執行評審工作，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三) 評審標準：

項次	審查重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一	計畫主題、推動策略、創意構想之可行性、完整性	20%	20%	20%
二	各申請類別核心	40% 1. 出版品內容的易讀性、重要性與市場性 (20%) 2. 發行平台及其他增值服務 (10%) 3. 出版品行銷推廣計畫 (10%)	40% 1. 創新性與可行性 (15%) 2. 創新作法的市場潛力 (15%) 3. 對數位出版產業之重要性或影響力 (10%)	40% 1. 數位出版品的創新性、功能性與市場性 (20%) 2. 數位出版作家的行銷推廣計畫 (20%)
三	計畫預期目標及效益、過去辦理相關計畫實績	20%	20%	20%

四	計畫經費概估明細表之合理性	20%	20%	20%
---	---------------	-----	-----	-----

(四) 獲補助者名單及補助比率由本部核定公告之，並書面通知獲補助者。

附件一

文化部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申請書

計畫名稱：

申請者：

申請項目：（請依類別勾選）

第一類：數位出版品。

第二類：創新營運或數位閱讀模式。

第二類：打造數位出版明星作家計畫。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得影印使用，請先備份。）

（所有申請表格及附件資料均以 A4 規格繳交。）

文化部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申請表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申請計畫名稱：		活動辦理期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申請者 (請用全稱)	聯絡人	(公)	
	電話	(手機)	
計畫總經費		傳真	
申請補助經費		e-mail	
聯絡地址			
應附文件、資料 (請自行檢核， 並依序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申請表 1 份（請置於文件首頁）。 <input type="checkbox"/> 2.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各款規定之立案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利登記證明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近二年無欠繳應納稅捐紀錄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未以相同或類似之申請案計畫書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重複補（捐）助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5. 計畫書（含經費預估表）1 式 10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相關書面授權文件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本部指定文件，如：_____。		
同一計畫申請其他 機關（構）或政府 補（捐）助成立財 團法人之補助情形	單位	名稱	結果
備註	申請者對「文化部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之各項規定確已詳讀，並同意遵守。 申請者：_____（請用全稱並蓋章） （申請人如為公司、商號或公（協）會，請連同代表人簽章） 代表人：_____（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文化部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申請
【計畫名稱：○○○○○○○○○○○○○○○○】 經費預估表

支出經費預估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細目	金額	向文化部申請補助之項目之金額	說明
業務費	活動場地或設備器材租借費			場地租借費
	宣傳行銷費			刊登報紙廣告費
	資料印製費			
	小計			
旅運費	交通費			
	小計			
食宿費	住宿費			
	小計			
講師費				
	小計			
材料費				
	小計			
	合計			

收入經費預估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	金額
文化部補助	
○○○○補助	
企業贊助	
自籌款	
合計	

說明一：支出經費預估明細表須含工作計畫及工作項目之各項經費配置，請詳列單價、數量（或人次）及金額，至少包括業務費、旅運費、材料費、雜支等。

說明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不得逾經費總額（實際支出總額）之 49%；申請補助之原則，應符合「文化部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以上 2 表件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

附件三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切結向貴部申請「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類別第一類「數位出版品」補助款，於本部當年度公告申請期間始日前，申請之出版品未曾發行 EPUB3.0 格式或 APP 軟體增值應用服務，如有虛偽不實，願接受貴部依同要點第十三點第一款規定處置，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

此致

文化部

單位名稱：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加蓋民間團體圖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